

# 08/09

中期報告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6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獨立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股息及截止過戶日期	21
董事之權益	22
主要股東之權益	23
企業管治	2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雷勝明(主席)

雷勝昌(董事總經理)

雷勝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

盧永文

吳麗文

### 公司秘書

王競強

### 合資格會計師

吳偉利

### 法律顧問

張美霞律師行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獨立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

26樓2608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

吳麗文(主席)

林振綱

盧永文

### 薪酬委員會

盧永文(主席)

林振綱

吳麗文

雷勝明

### 股份代號

1196

### 公司網址

<http://www.cheongming.com>

## 獨立審閱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 致昌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頁至第18頁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b>327,585</b>	416,459
銷售成本		<b>(247,915)</b>	(312,520)
毛利		<b>79,670</b>	103,939
其他經營收入	5	<b>4,174</b>	23,2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3,656)</b>	(16,577)
行政開支		<b>(49,862)</b>	(54,782)
其他經營開支		<b>(15,043)</b>	(2,958)
經營業務溢利	4	<b>5,283</b>	52,908
財務費用	6	<b>(1,137)</b>	(1,74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b>4,146</b>	51,166
所得稅開支	7	<b>(2,681)</b>	(6,015)
本期溢利		<b>1,465</b>	45,151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465</b>	45,151
股息	8	<b>6,092</b>	6,0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期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基本		<b>0.24港仙</b>	8.05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181,020</b>	187,132
投資物業		-	460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b>15,869</b>	16,071
		<b>196,889</b>	203,663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	11	-	24,632
存貨		<b>54,152</b>	65,415
應收貿易賬項	12	<b>187,078</b>	109,2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b>15,454</b>	15,1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3	<b>81,862</b>	93,9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31,836</b>	116,166
		<b>470,382</b>	424,60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4	<b>101,020</b>	78,30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b>33,182</b>	28,944
付息借貸		<b>48,502</b>	23,687
應付稅項		<b>12,144</b>	9,828
		<b>194,848</b>	140,766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5,534</b>	283,84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72,423</b>	487,506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借貸		<b>13,750</b>	17,837
遞延稅項		<b>7,658</b>	7,961
		<b>21,408</b>	25,798
<b>資產淨值</b>		<b>451,015</b>	461,708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b>60,916</b>	60,916
儲備		<b>384,007</b>	388,609
建議應派股息		<b>6,092</b>	12,183
<b>總權益</b>		<b>451,015</b>	461,708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由以下各項產生：		
經營業務	<b>(25,400)</b>	(5,524)
投資活動	<b>20,455</b>	5,342
融資活動	<b>18,772</b>	24,7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b>13,827</b>	24,59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15,620</b>	54,6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b>(113)</b>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29,334</b>	79,2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手頭現金及於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之現金	<b>54,289</b>	60,929
定期存款	<b>77,547</b>	61,511
	<b>131,836</b>	122,440
減：原本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2,996)
銀行透支	<b>(2,502)</b>	(10,223)
	<b>129,334</b>	79,22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撥入盈餘	資產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派發股息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8,733	66,843	34,080	22,079	-	248	201,444	18,275	391,702	4,467	396,169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出售土地及樓宇時	-	-	-	-	-	(347)	-	-	(347)	-	(347)
變現之儲備於出售土地及樓宇時	-	-	-	(2,878)	-	-	2,878	-	-	-	-
撥回遞延稅項	-	-	-	(374)	-	-	475	-	101	-	10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及開支	-	-	-	(3,252)	-	(347)	3,353	-	(246)	-	(246)
期間溢利	-	-	-	-	-	-	45,151	-	45,151	-	45,151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252)	-	(347)	48,504	-	44,905	-	44,905
發行股份	12,183	30,458	-	-	-	-	-	-	42,641	-	42,641
股份發行開支	-	(1,506)	-	-	-	-	-	-	(1,506)	-	(1,506)
收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4,467)	(4,467)
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	9,900	-	(9,900)	-	-	-	-
已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18,275)	(18,275)	-	(18,275)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	-	-	-	-	(6,092)	6,092	-	-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916	95,795	34,080	18,827	9,900	(99)	233,956	6,092	459,467	-	459,46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0,916	95,795	34,080	30,894	9,900	(780)	218,720	12,183	461,708	-	461,708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出售土地及樓宇時	-	-	-	-	-	(113)	-	-	(113)	-	(113)
變現之儲備於出售土地及樓宇時	-	-	-	(238)	-	-	238	-	-	-	-
撥回遞延稅項	-	-	-	(138)	-	-	138	-	-	-	-
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	-	-	138	-	-	-	-	138	-	13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及開支	-	-	-	(238)	-	(113)	376	-	25	-	25
期間溢利	-	-	-	-	-	-	1,465	-	1,465	-	1,465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38)	-	(113)	1,841	-	1,490	-	1,490
已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12,183)	(12,183)	-	(12,183)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	-	-	-	-	-	(6,092)	6,092	-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916	95,795	34,080	30,656	9,900	(893)	214,469	6,092	451,015	-	451,015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以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或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董事現正評估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經營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會否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的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收益

收益，亦即是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期內售出貨物(已扣除退貨減額及貿易折扣)及因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而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經營地域劃分。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根據彼等之業務性質及彼等所製造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分別建立及管理。本集團之每項業務分類均為個別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彼等所製造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各有不同，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亦各異。以下乃各業務分類之概要資料：

- (a)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類—生產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出版商；
- (b)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類—生產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
- (c) 商業印刷類—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

####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 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 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撇銷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集團外										
客戶銷售	274,294	332,941	14,533	36,795	38,758	46,723	-	-	327,585	416,459
集團內部銷售	7,331	3,503	95	27	2,820	377	(10,246)	(3,907)	-	-
總數	281,625	336,444	14,628	36,822	41,578	47,100	(10,246)	(3,907)	327,585	416,459
分類業績	3,388	34,228	2,532	6,586	9,365	10,852	-	-	15,285	51,666
利息收入									1,949	3,028
未劃分支出									(11,951)	(1,786)
經營業務溢利									5,283	52,908
財務費用									(1,137)	(1,74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146	51,166
所得稅開支									(2,681)	(6,015)
本期溢利									1,465	45,151

### 3. 分類資料(續)

####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益資料：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地區		英國		歐洲及其他國家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248,466	321,032	15,198	24,120	50,768	58,288	13,153	13,019	327,585	416,459

### 4.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之攤銷	202	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828	12,856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2,388	70,372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商譽減值(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2,958
減值撥備		
一應收貿易賬項	1,804	-
一其他應收賬項	1,228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10,340	1,78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611	-

###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49	3,02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57	2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861	1,051
出售待售物業之收益	-	14,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4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2,691
其他	1,073	1,536
	4,174	23,286

##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818	1,26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19	476
	<b>1,137</b>	<b>1,742</b>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香港	2,813	4,810
即期稅項－海外	33	475
	<b>2,846</b>	<b>5,285</b>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165)	730
	<b>2,681</b>	<b>6,015</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計算。有關海外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於本期間內有關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七年：1港仙)	6,092	6,092

各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1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派發。於結算日後建議之中期股息並不會確認作為結算日之負債，惟會反映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一項保留溢利分配。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4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15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9,163,826股(二零零七年：560,739,213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兩段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不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為提升其生產力而在機器及設備方面動用約4,361,000港元。

## 11. 待售物業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待售物業	-	24,63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雷勝明先生訂立一項協議，以24,74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待售物業。有關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 12.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93,720	114,189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6,642)	(4,956)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b>187,078</b>	109,233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至120日)。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64,647	74,569
31日至60日	48,161	8,047
61日至90日	47,156	6,280
90日以上	27,114	20,337
	<b>187,078</b>	109,233

##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在香港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4,657	-
在香港之非上市掛鈎票據	13,232	26,926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6,031	2,841
在香港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4,854	4,353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投資	1,903	2,944
在海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13,550	15,500
在海外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6,705	3,664
在海外之非上市掛鈎票據	4,869	8,262
在海外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26,061	29,485
	<b>81,862</b>	93,975



## 14. 應付貿易賬項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b>101,020</b>	78,30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b>28,241</b>	28,806
31日至60日	<b>21,002</b>	13,605
61日至90日	<b>24,145</b>	10,798
90日以上	<b>27,632</b>	25,098
	<b>101,020</b>	78,307

## 15.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80,000</b>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09,163,82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60,916</b>	60,916

## 16.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可供本集團動用之一般銀行信貸合共297,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11,37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用之銀行信貸合共為63,7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4,85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本集團總值達11,3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54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作抵押以便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信貸。

## 17.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621	430

## 18. 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一年內	10,868	512	7,201	49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824	1,080	10,235	1,436
五年後	14,386	-	17,626	-
	50,078	1,592	35,062	1,928

##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與附屬公司之前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佣金	-	3,789
銷售產品	-	1,948

## 19. 關連人士交易(續)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資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昌明印刷廠有限公司(「賣方」)分別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雷勝明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賣方須出售、而買方或其指定之公司應向賣方收購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定路1/11號美適工業大廈之若干物業，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24,740,000港元。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該等物業最終出售予買方指定之兩間公司。一間公司由買方全資擁有，另一間由本公司全體現任執行董事擁有。此項交易產生約53,000港元之出售虧損。

## 20. 比較數字

於上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及出售所產生之若干開支乃計入分類業績。於本年度，董事認為將其分類為未分配開支更為適合。因此，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繼續為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製作兒童趣味圖書、商業印刷、製造、貿易及銷售籤條、標籤及恤衫襯底紙板、財經印刷、提供翻譯服務及資產管理等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32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16,500,000港元減少約21.3%。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5.0%微跌至24.3%。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45,200,000港元減少至約1,500,000港元，減幅為96.7%。盈利倒退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之彩盒印刷及籤條與標籤部門面對的出口市場及全球客戶需求下跌，導致本集團期內的收益減少，而近期全球金融市場的市況逆轉，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的金融資產投資錄得公平價值虧損約10,300,000港元，主要因股票掛鈎票據及上市股本投資產生；而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同期則有由於出售待售物業而錄得約15,000,000港元之收益。

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連同製作兒童趣味圖書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此項主要業務類別錄得之總收益約為274,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3.7%，較去年同期約332,900,000港元減少約17.6%。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由去年同期之34,200,000港元減少至約3,400,000港元。對歐美市場之出口收益收縮，導致收益及分類業績倒退。

本集團之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製造業務於期內的業績倒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製造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之總收益約為1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6,800,000港元減少約60.6%。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由去年同期之6,600,000港元減少至約2,500,000港元。海外銷售訂單減少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售上海發絲達印刷有限公司是導致收益及分類業績倒退之主要原因。

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穩步發展。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分類業績分別約為38,8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46,7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3,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600,000港元)、49,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8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近期全球金融市場的市況惡化，導致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虧損增加。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財政穩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131,800,000港元。按照短期及長期付息銀行借款約62,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1,5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45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1,7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3.8%(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手持之現金、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入及主要股東可提供之信貸將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收益及成本同樣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得到自然對沖，故本集團就此面對之外匯風險不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就美元與人民幣訂有結構性遠期工具，其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此合約規定，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因人民幣貶值而超出若干範圍，則本集團須承受匯兌虧損。

####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約127,2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11,4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出售物業

為重新調配資產並且將其物業投資中的主要部份套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與雷勝明先生（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以大約24,70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定路1/11號美適工業大廈之若干單位以及泊車位。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總代價已經繳清，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 前景

歐美經濟急劇收縮，令到印刷行業的營商環境更為困難。本集團手持充裕的現金，亦會採取多項防禦措施，寄望以此克服當前的特殊經濟環境及減低信貸緊縮造成的影響。董事計劃分階段減持金融資產組合，從而減輕投資風險，提升流動資金水平。管理層亦審慎檢討給予客戶的信貸額，並且增撥資源控制應收貿易賬項的收回。集團亦已同時實行嚴謹的存貨政策，以配合提高成本效益及經營效率的策略。集團持續落實成本樽節措施，以保持經營利潤率。製造業務的固定成本已經進一步縮減，以應付預計全球客戶需求下滑的情況。

管理層認為，恪守穩健保守的原則當可讓本集團渡過此艱困的營商環境，另一方面，在核心儲備中保留適當水平的現金和流動資產亦可讓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促成今後的自然增長之餘，亦可讓本集團於適當時機收購新的投資機遇，在未來實現長遠而持續的多元化增長。

## 中期股息

各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七年：1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務請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雷勝明	5,468,750股	—	318,501,286股 (附註1)	323,970,036股	53.18%
雷勝昌	3,906,250股	—	318,501,286股 (附註1)	322,407,536股	52.93%
雷勝中	3,906,250股	1,562,500股 (附註2)	318,501,286股 (附註1)	323,970,036股	53.18%

### 附註：

- 318,501,286股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持有，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以及雷志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雷志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開始辭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雷志先生及其配偶伍四妹女士為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分別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4.59%及12.88%。雷志先生及伍四妹女士為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之父母。
- 1,562,500股股份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僅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受益個人股本權益，以符合公司股東人數之最低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設存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雷志	好倉	一個全權信託 基金之創辦人	318,501,286股 (附註1)	52.28%
伍四妹	好倉	一個全權信託 基金之創辦人	318,501,286股 (附註1)	52.28%
吳淑芳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23,970,036股 (附註2)	53.18%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8,501,286股	52.28%
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	好倉	信託人	318,501,286股 (附註3)	52.28%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好倉	信託人	318,501,286股 (附註3)	52.28%



##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此等股份權益為雷志先生及其配偶伍四妹女士作為持有318,501,286股股份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權益，該信託基金之詳情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內披露。
- (2)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吳淑芳女士本人持有之1,562,500股股份權益，及透過其配偶雷勝中先生之權益而被視為持有322,407,536股股份之權益，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
- (3) 上文兩次提述之318,501,286股股份乃有關同一批股份。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作為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作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均各自被當作有責任披露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所述之上述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 擔任主要股東之董事／僱員之本公司董事詳細資料

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乃Harmony Link Corporation及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終止，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被採納。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已經獲行使或於去年失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自採納新計劃以來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出售物業」一段以及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要合約之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條文除外：

-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數目約為2,400名，其中約2,200名員工駐於中國。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一次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及調整，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支付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水平。

###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續)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盧永文先生、林振綱博士、吳麗文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雷勝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委員會由盧永文先生擔任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麗文博士、林振綱博士及盧永文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吳麗文博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企業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而進行審閱。

###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